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1,217.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47.20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收到发行费用进项税	469.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217.00

注：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双方约定的承销保荐费，尚未扣减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90087304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747.20	91,217.00	活期
合计				90,747.20	91,217.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监管账户余额为 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7,397.88 万元预先投入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041.97 万元预先投入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1.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6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4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31,375.00	不适用	31,375.00	-	-	-31,375.00	-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无	110,852.55	不适用	110,852.55	-	-	-110,852.5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2,227.55	不适用	142,227.55			-142,22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转出，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计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投入募投项目 9,439.86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濮宋涛

柴柯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